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94709 號函核准之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1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2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 編印

地 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07) 607-7701

傳 真：(07) 607-7717

網 址：<http://www.kyu.edu.tw>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102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 招生作業時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招生簡章，網址： http://exam.kyu.edu.tw/ 。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8 月 22 日(四)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8 月 24 日(六)止	一、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21：00， 週六、週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二、報名地點：土木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
成績公布	8 月 28 日(三)	
成績複查	8 月 28 日(三) 至 8 月 29 日(四)	一、複查時間： 上午 9：00~下午 16：00。 二、複查地點：土木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
報到註冊	9 月 2 日(一) 至 9 月 5 日(四)	錄取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地點 及相關事宜，持成績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 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 棄。
錄取公告	9 月 6 日(五)	下午 15:00 榜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布告欄。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時，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本簡章即日起提供免費索取，可親至本校門口警衛室或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索取、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exam.kyu.edu.tw/>。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102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4
肆、 報名手續	4
伍、 評分項目與計分標準	6
陸、 寄發成績通知單	6
柒、 複查成績	6
捌、 錄取標準	7
玖、 報到註冊	7
拾、 錄取公告	7
拾壹、其他規定	7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9
附件（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12
附件（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表	
附表一 在職服務證明書	14
附表二 簡歷表	15
附表三 職業證照黏貼表	16
附表四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五 報到註冊委託書	18
附表六 考生申訴表	19
附表七 考生報名表(正表)	20
附表八 考生報名表(副表)及報名證	22
附表九 考生報名資料袋	23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學制	招生系組	名額	備註
四技	土木工程系	30	1.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凡修畢規定學分且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
土木工程系辦公室洽詢電話：07-607-7777 轉分機號碼 2150。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招生系組的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本校得停止該系招生。

二、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三、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1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1,385 元。（102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獎助學金：

(一)本校提供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及辦理各類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二)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的申請，並提供弱勢共同助學金、還願助學金、學雜費暨代辦費延期分期、生活學習獎助學金、清寒工讀生資格申請、愛心專戶、校內急難求助、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等學生就學補助。

(三)更多獎(補)助措施的詳細資訊，請查詢網址：<http://exam.kyu.edu.tw/>。

貳、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資格之一後滿 1 年以上(計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者，現仍在職(需持有工作證明)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始具有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

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五)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六)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八)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
- (九)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5.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6.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7.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

書者。

9.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十、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一)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1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三)夜間部規定修業年限3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注意事項】

(一)在本招生作業之前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重複報到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考生，限選擇一項最有利年資核算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三)考生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後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2年9月30日**止。

(四)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五)雅加達臺北學校、泗水臺北學校、檳城臺灣僑校、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東莞台商子女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七)持國外學校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持有正本者始准予報名。

(八)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本會不得招收僑生(教育部98年1月13日台參字第0980001705C函)。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2年8月22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
不予受理。

(二)通訊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收

三、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2年8月24日(星期六)止。

(二)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21：00，
週六、週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報名地點：土木大樓4樓進修推廣部。

四、如有任何有關報名問題，聯絡查詢電話為：

(一)週一至週五下午14：00~下午21：00，電話07-607-7701 洽黃秘書。

(二)週六、週日上午9：00~下午16：00，電話07-607-7714 洽李小姐。

肆、報名手續

◎報名應備資料如下：

- 1.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1張。
- 2.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 3.畢業成績單正本。
- 4.專業表現審查資料正本及影本。
- 5.在職服務證明書。
- 6.免收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

(一)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實書寫，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但不可戴有色鏡片之眼鏡)1張，黏貼在報名表副表照片欄內，照片限用光面相紙。考生錄取註冊時，應再繳與報名時所繳同式之照片。

(二)請以正楷親自詳實填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四)考生填寫報名表時，如有更改應加蓋私章以示負責。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可以駕照代替)

(一)考生請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之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欄內。

(二)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照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始准予報名。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

(二)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

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影印報名表背面的指定位置。若影印本已加蓋原發給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戳記，則不必再繳驗正本；影印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單位戳記，則須繳驗正本。

(三)獲錄取之考生，註冊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繳交畢業成績單：

畢業成績單正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的指定位置。持國外學校證件者，須繳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及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中文翻譯本。畢業成績應換算成 100 分為基準之分數，取各級中間值分數，未換算者，其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未黏貼畢業成績單正本者，本項計分以 60 分計算。

五、繳交專業表現書面審查資料。

重要資料可繳交影本，報名時務必攜帶正本以供查驗，考生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六、繳交在職服務證明書：

在職服務證明書應繳驗正本，格式如（附表一），格式與附表不符合者，不予受理，但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可依其規定，惟應包含（附表一）全部內容。無論錄取與否在職服務證明書概不退還。

七、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一)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准予報名；如未能於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二)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持有「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始准予報名。(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成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三)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免收報名費。

九、報名手續：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通訊方式報名，請將資料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推廣部)」，現場報名則請至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

十、核發報名證：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當場發予報名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注意事項】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現場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考生報名時繳交的各項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二)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三)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五)報名日期截止後，若某招生系組的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本校得停止該系招生。

伍、評分項目與計分標準

一、畢業年資佔 40%：

(一)畢業年資計分標準：

畢業年資	給分
未滿一年	不符合報考資格
滿一年且未滿二年	60 分
滿二年且未滿三年	70 分
滿三年且未滿四年	80 分
滿四年且未滿五年	90 分
滿五年以上	100 分

(二)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書者，以其證(明)書記載年月起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自取得(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

(四)以上均計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 止，核計其畢業年資。

二、畢業成績佔 40%

(一)畢業成績計分標準：

畢業成績	給分
未繳交成績單	60 分
60~69 分	70 分
70~79 分	80 分
80~89 分	90 分
90~100 分	100 分

(二)以同等學力報名者，畢業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三、專業表現評審項目佔 20%：

(一)簡歷表，格式如(附表二)。

(二)證照影本請粘貼於「職業證照影本粘貼表」，格式如(附表三)。

(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能力之資料，如檢定成績、工作成就、學術作品...等。

【注意事項】

(一)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招生委員會審定之。

(二)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遇疑義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考生不得有異議。

陸、寄發成績通知單

102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凡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限於 **102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16:00** 前，攜帶報名證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申請補發。

柒、複查成績

一、複查日期時間：

102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至 8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下午 16：00。

二、複查方式：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現場申請，請親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申請（非考生本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三、複查申請手續：複查申請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申請。

（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捌、錄取標準

一、本會得依招生名額及審查成績，訂定各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三、各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同分參酌順序為：畢業年資、畢業成績、專業表現。

五、甄選入學成績同分時，比序之後仍相同者，以年齡(年、月、日)較長者優先錄取。

若以上比序均相同而導致錄取人數超過原定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玖、報到註冊

◎報到註冊應備資料如下：

1.身分證及二吋照片 1 張。

2.學歷(力)證件正本。

3.成績通知單正本。

4.註冊費繳費單收據或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就貸)。

一、報到註冊日期：1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至 9 月 5 日(星期四)。

二、錄取生請依報到註冊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身分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與成績通知單正本(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不予接受辦理)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三、當日無法親自到校報到註冊之考生，請將所規定之證件及委託書(附表五)交由受委託人辦理。

四、未於規定日程內繳費之考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一經註冊後，如有任何原因需辦理離校者，應按本校休退學辦法辦理，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拾、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102年9月6日（星期五）15:00在本校張貼公告。

拾壹、其他規定

一、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二、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作業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

- 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三)，考生申訴表如(附表六)。
- 三、在招生作業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http://www.kyu.edu.tw>)、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會決議辦理之。

附件（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為正確查對及整理考生各項基本資料，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報名考生簽名處簽名或蓋章，連同相關資料一齊繳驗。
- （二）特別注意在各代碼欄填寫時，必須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考生自己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一）姓名：

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寫法正楷填寫。

（二）出生年月日：

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三）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寫在方格內。

（四）通訊資料：

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如因通訊資料填寫錯誤以致成績單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學歷(力)資格：請擇一勾選。

1.一般學歷：

請依畢(結、肄)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肄)業年月確實填寫。

2.同等學力：

(1)以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請依證書日期及考試名稱填寫。

(2)以技術士資格報考者，請填寫應檢日期及級別。例如：96年6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合格。

(3)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報考者，請填寫鑑定日期。

（六）推薦教師：

請填寫本校推薦、介紹入學的教職員姓名，無則免填。

（七）照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但不可戴有色鏡片之眼鏡1張，黏貼在報名表副表照片欄內，照片限用光面相紙。

（八）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表黏貼欄內。

（九）報名考生簽名：

請考生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三、學歷(力)證件及畢業成績單：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及畢業成績單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免繳畢業成績單，其畢業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報名表填寫範例】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2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
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正表

報考系組	土木工程系										※報名證號碼										
姓 名	王小明					性 別	男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A	1	2	3	4	5	6	7	8	9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8 年 11 月 15 日							
通 訊	郵遞區號	8	2	1	高雄縣		市	路竹鄉	鎮	市	區	村	里	中山	街	段	巷	弄	1821	號	樓
資 料	電 話		07-1234567						行 動 電 話		0912-345678										
學歷(力)資格	☒ 一、於民國 98 年 6 月 ☒ 畢(結)業 ☐ 肄業 學校名稱：市立海青工商 科別：土木科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 ☐ 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2年以上。 ☐ 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5年以上。 ☐ 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證書。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證書。 ☐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																				
現役軍人	☒ 1.服義務役、替代役，可在102年9月30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 ☐ 2.服志願役，有准考證明。(請附證明)										推薦教師										
畢業年資	共滿 4 年 (計算至102年9月30日止)										畢業成績		評計 90 分(在校歷年成績：84.7)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限貼新式身分證)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限貼新式身分證)											
※本表件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考生簽名：王小明																					

以下黑線框內之空格，考生請勿填寫。

報 名 程 序	① 資 格 審 查	② 編 號 登 記	③ 核 發 報 名 證
承 辦 人 簽 章			

學歷(力)證書浮貼處

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影印本或
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浮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畢業成績單正本浮貼處

浮貼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 (1)符合報名資格而未貼畢業成績單者，畢業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免繳，畢業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附件（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公佈之徵兵規則第二十八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 役男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屆 20 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合於規定學齡標準之報名考生，當畢業之年，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或招生者。年逾 20 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二、緩徵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91)軍字第九一〇九四四四四號函第十條「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注意事項】

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

請於相關招生簡章或宣導資料提示，具有僑居加簽身份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附件（三）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部 102 學年度四技在職專班甄選入學招生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主任委員、總幹事、校內委員 3 人及校外公正人士 2 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四）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